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火的使用及其伴隨而來的光亮為人類帶來了重大改變，既可烹煮食物又可提供溫暖，但若使用不當或缺乏應有的控制，則會引發或擴大造成損失及傷害，小則財務損失，大則危害生命。因此平時即要有危機意識，強化火災預防之作為，有效降低火災發生率。爰此，本文茲依據消防統計資料闡述火災起火類別、處所、原因及時段，俾利瞭解本縣火災發生概況。

一、106 年宜蘭縣火災事故發生次數計 258 次，平均每日發生 0.71 次火災，而每萬人及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分別為 5.65 次與 15.3 次，排名皆為 22 個縣市中第 5 低。

宜蘭縣 106 年火災事故發生次數計 258 次，平均每日發生 0.71 次火災，發生次數相較 105 年大幅增加 202 次(+360.71%)，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1 月修正火災統計範圍¹，致 106 年發生次數皆較歷年來高出許多。

若將 106 年火災發生次數轉換為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與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則分別為 5.65 次與 15.3 次，皆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值 12.9 次及 35.15 次，且宜蘭縣每萬人及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排名亦均為 22 個縣市中第 5 低，其火災發生率相較其他縣市為低，可知本縣火災防治著實有一定成效。(詳圖 1 及表 1)

¹火災次數由原範圍「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1 類)」及「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 (A2 類)」等 2 類，增列填具「火災原因紀錄」完成之火災案件 (A3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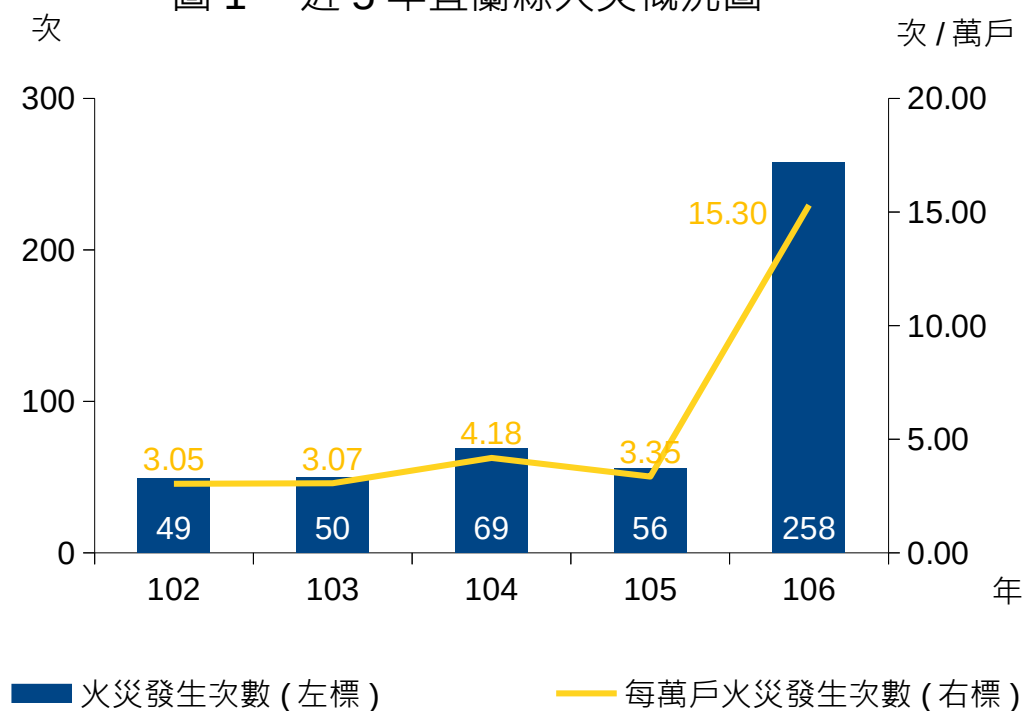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另觀察近 5 年火災事故傷亡情形，宜蘭縣 106 年火災事故死傷人數計 9 人，其中死亡 4 人，受傷 5 人，死傷人數較 105 年減少 1 人(-10%)，惟較 102 年增加 4 人(+80%)。而 106 年火災造成財物損失估計值約 993 萬元相較 105 年及 102 年各增加約 148.3 萬元(+17.56%)及 377.8 萬元(+61.41%)。(詳表 2)

圖 1、近 5 年宜蘭縣火災概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表1、106年各縣市火災發生概況表

項目 地區	火災事故 發生次數	每日火災 發生次數	每萬人火災 發生次數	排名(低)	每萬戶火災 發生次數	排名(低)
	次	次/日	次/萬人		次/萬戶	
總計	30,398	83.28	12.90		35.15	
新北市	2,730	7.48	6.85	7	17.69	7
臺北市	2,721	7.45	10.14	8	25.90	8
桃園市	2,349	6.44	10.74	9	29.72	10
臺中市	4,048	11.09	14.52	13	42.21	13
臺南市	3,690	10.11	19.56	18	53.96	17
高雄市	2,985	8.18	10.75	10	27.33	9
宜蘭縣	258	0.71	5.65	5	15.30	5
新竹縣	836	2.29	15.14	15	43.73	14
苗栗縣	1,368	3.75	24.70	19	72.83	18
彰化縣	3,309	9.07	25.80	20	85.47	21
南投縣	186	0.51	3.71	2	10.45	2
雲林縣	2,376	6.51	34.42	22	98.88	22
嘉義縣	1,469	4.02	28.74	21	80.32	19
屏東縣	482	1.32	5.81	6	16.80	6
臺東縣	256	0.70	11.66	11	30.89	11
花蓮縣	606	1.66	18.41	17	48.12	15
澎湖縣	144	0.39	13.84	12	36.06	12
基隆市	195	0.53	5.25	4	12.76	4
新竹市	54	0.15	1.22	1	3.31	1
嘉義市	111	0.30	4.12	3	11.16	3
金門縣	202	0.55	14.70	14	50.60	16
連江縣	23	0.06	17.86	16	80.59	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表2、近5年宜蘭縣火災事故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概況表

項目 年別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傷亡合計 (人)	火災財物 損失估值 (萬元)
102	5	-	5	615.2
103	4	5	9	987.5
104	-	4	4	1,400.3
105	6	4	10	844.7
106	4	5	9	99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二、106 年宜蘭縣火災事故大多發生於「建築物」及「森林田野」，2 者合計占火災發生總次數約 7 成 7，其中建築物則集中發生於低樓層住宅。

若依火災發生類別²觀察，以「建築物」所占比重最高為 41.86%，「森林田野」(占 35.27%)位居其次；進而觀察失火建築物之用途別³則以「住宅」占比最高為 77.78%，其次為「營業場所」(占 9.26%)，而「倉庫」(占 7.41%)、「作業場所」(占 4.63%)及「其他」(占 0.92%)依序分列 3 至 5 名。另觀察失火建築物之樓層別⁴，以「1 至 5 層」最多，所占比重高達 9 成，「6 至 12 層」(占 9.26%)居次。(詳圖 2)

綜上所述，宜蘭縣火災事故大多發生於「建築物」及「森林田野」，2 者合計占火災發生總次數約 7 成 7，其中建築物則集中發生於低樓層住宅。而面對日漸複雜的建築物使用情形，消防相關法規亦有針對各類場所、集合住宅或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標準或檢修申報等加以規範及查察，惟對一般住宅的規範及災害防處宣導仍可再強化。

2.火災發生類別細分為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其他 6 類。

3.建築物之用途別細分為住宅、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倉庫、空屋或修建中、公共設施及其他 7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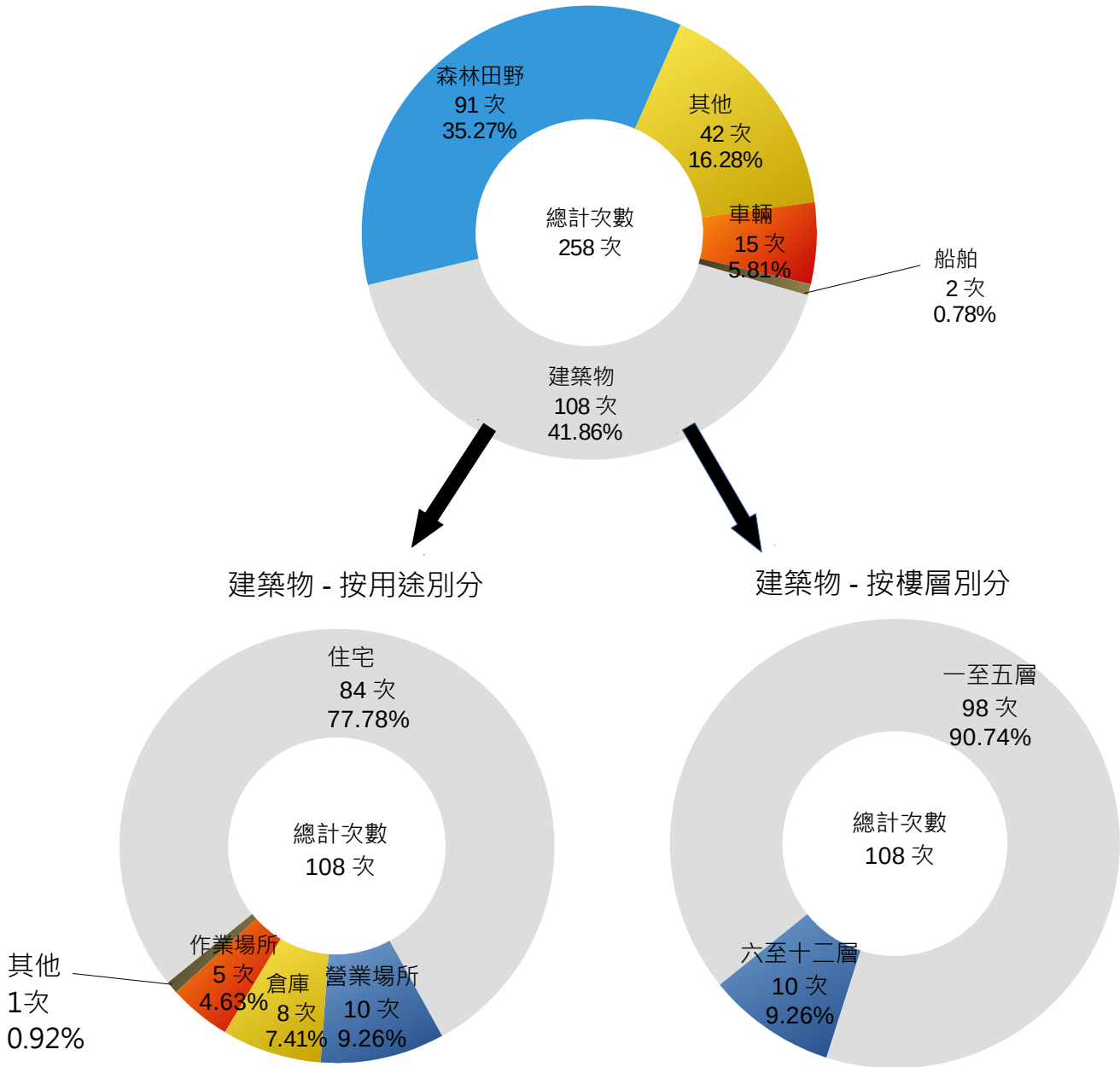
4.建築物之樓層別細分為一至五層、六至十二層、十三至十九層及二十層以上 4 類。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圖 2、106 年宜蘭縣火災概況 - 按火災類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三、106 年宜蘭縣火災事故除「其他」(占 39.15%)處所外，多數發生於「墓地」(占 32.17%)；另起火原因除縱火及自殺外，多屬人為疏忽所致，高達 9 成 5，且以「敬神掃墓祭祖」(占 34.88%)最多。

依起火處所⁵觀察，火災除「其他」(占 39.15%)處所外，多數發生於「墓地」(占 32.17%)，其次為「廚房」(占 17.05%)，再其次為「臥室」(占 7.75%)，最後為「路邊」(占 3.88%)。而觀察起火原因，多屬人為疏忽所致，以「敬神掃墓祭祖」(占 34.88%)最多，且較次多的「爐火烹調」(占 16.28%)高出 1 倍許多，而「電氣因素」(占 13.95%)、「菸蒂」(占 7.75%)及「縱火」(占 3.88%)依序分列 3 至 5 名。(詳圖 3 及圖 4)

綜上所述，勸導民眾於掃墓時確實熄滅火源餘燼或不亂丟煙蒂等行為，實為防火重點，而住宅中爐火及電氣之運用，亦需持續宣導安全使用之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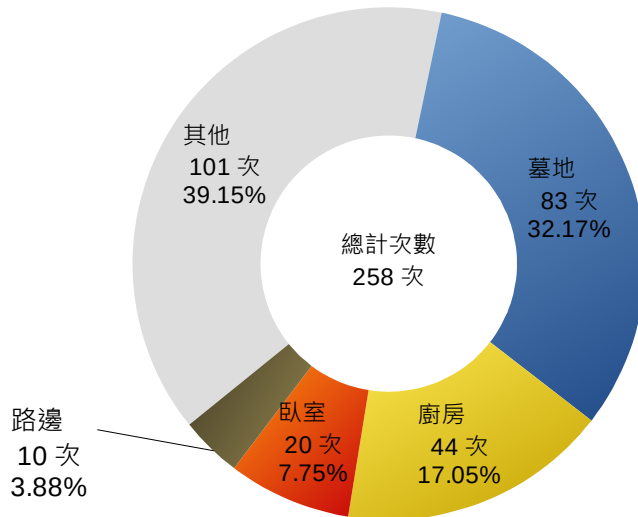
5.起火處所細分為客廳、餐廳、臥室、書房、廚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路邊、墓地及其他等 24 類。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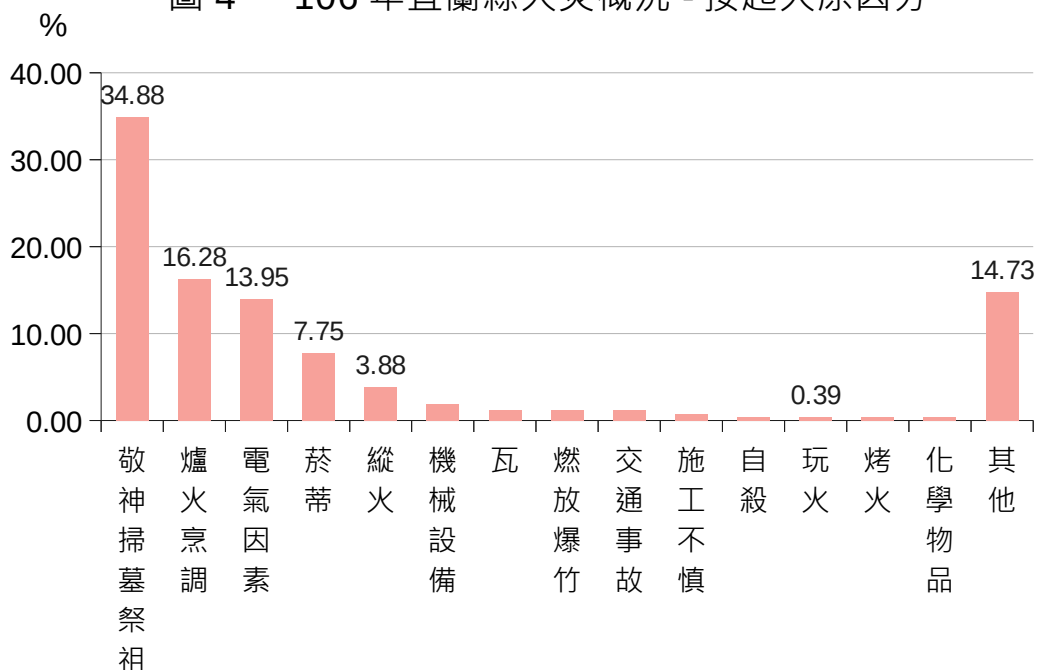
圖 3、106 年宜蘭縣火災概況 - 按起火處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備註：本圖所示「其它」包含客廳、餐廳、書房、浴廁、神龕、陽台、庭院、辦公室、教室、倉庫、機房、攤位、工寮、樓梯間、電梯、管道間、走廊、停車場、騎樓下及其他等發生次數未達 10 次之細類。

圖 4、106 年宜蘭縣火災概況 - 按起火原因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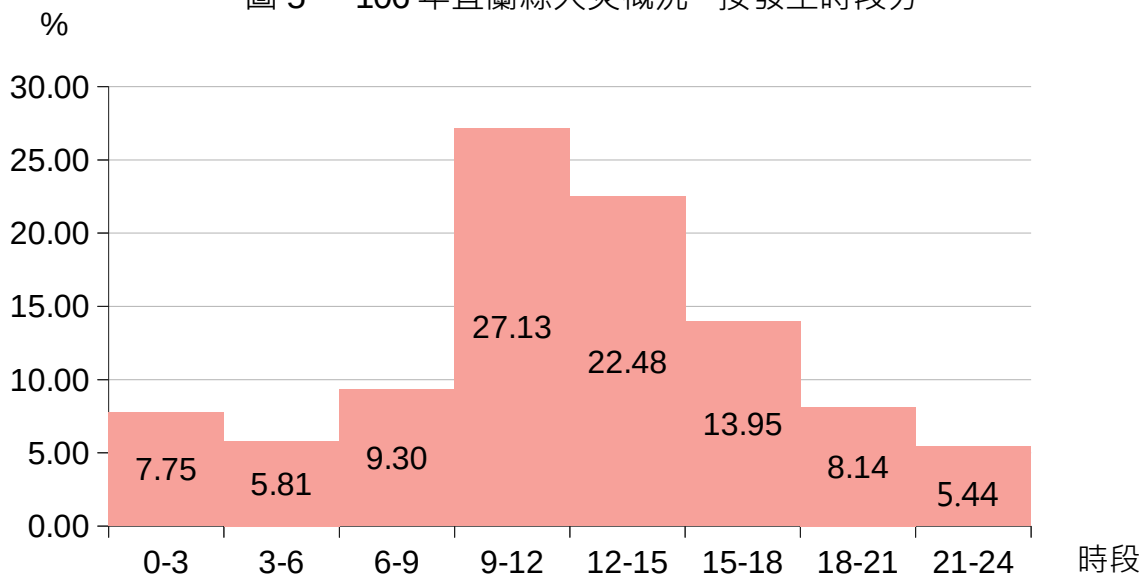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四、106 年宜蘭縣火災事故多集中發生於日間民眾作息活動時段，以上午「9-12 時」(占 27.13%)最多，下午「12-15 時」(占 22.48%)次之，該 2 時段合計占約 5 成。

依發生時間觀察，106 年宜蘭縣各時段火災事故發生比率，以「9-12 時」(占 27.13%)最多，「12-15 時」(占 22.48%)次之，該 2 時段合計占約 5 成，顯見火災事故多集中發生於日間民眾作息活動時段。若單獨觀察晚上時間即 18 至 6 時，則以時段「18-21 時」(占 8.14%)最多，入夜之後的「0-3 時」(占 7.75%)次之。(詳圖 5)

綜上所述，除一般用餐時間(早、中及晚餐)之外，上述時段亦是民眾電器設備使用較為頻繁之時段，如夏季冷氣及冬季電暖器的使用，若不當或過度使用，則引起火災之機率亦將相對提升。

圖 5、106 年宜蘭縣火災概況 - 按發生時段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五、106 年宜蘭縣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 7,714 人次，消防人員出動 4,339 人次(占 56.25%)為救災主力；而出動消防車輛及其他裝備計 2,435 車次，其中消防車出動 1,796 車次(占 73.76%)為最多。

依出動人員、車輛裝備觀察，106 年宜蘭縣火災搶救出動人員計 7,714 人次，其中現有消防人員出動 4,339 人次(占 56.25%)為救災主力，協助救災之義消人員出動 2,296 人次(占 29.76%)次之；而出動消防車輛及其他裝備計 2,435 車次，其中消防車出動 1,796 車次(占 73.76%)最多，其次為救護車 546 車次(占 22.42%)，搶救出身陷火場民眾 56 人。(詳圖 6 及圖 7)

總計出動人次
7,714 人次

圖 6、106 年宜蘭縣火災出動人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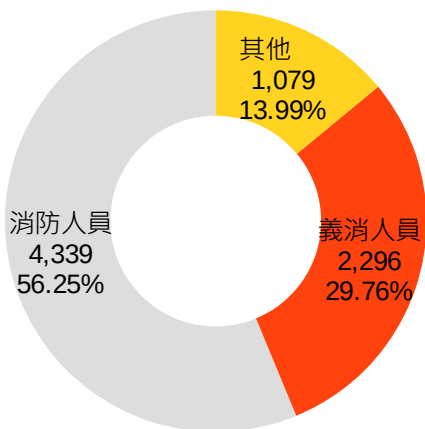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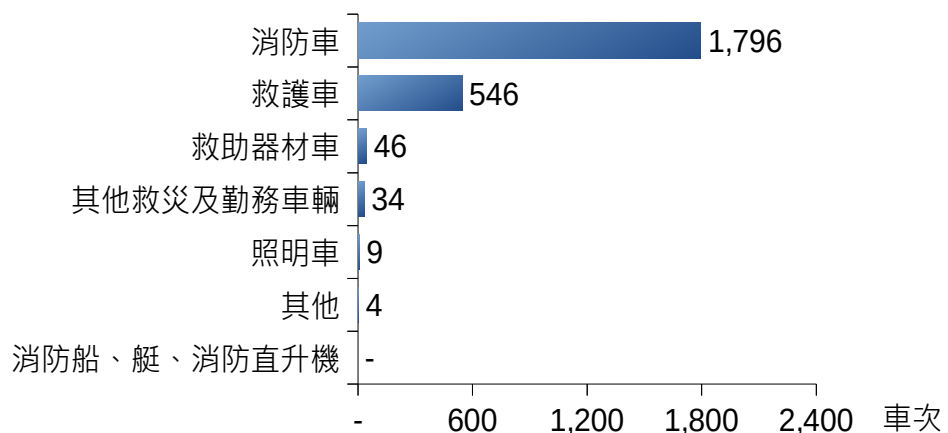


圖 7、106 年宜蘭縣火災出動車輛裝備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衡量城市安全-從統計指標看宜蘭縣火災防護
